

证券代码：833803

证券简称：勃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利昕借款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自 2018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，年利息率 16.20%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公告编号 2018-028）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利昕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10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利昕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李利昕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 1 年。年利息率为 16.20%。

定价依据为李利昕为筹措本次款项，向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与之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年利息率为 16.20%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李利昕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 1 年。年利息率为 16.20%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。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